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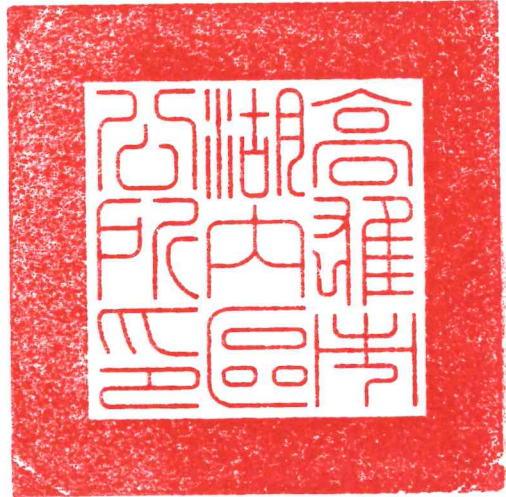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湖區秘字第11131281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101年湖內區道路側溝及景觀綠美化等工程」採購案(採購案號：101-09-20)辦理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陳進茂未按地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給予廠商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77號；電話：07-6991221分機212)洽領本案公函，逾期視為送達。

區長 陳佑瑞